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57

单位名称: 保定市徐水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保定市徐水区文化广电
和旅游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保定市徐水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保定市徐水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保定市徐水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物和博物馆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政策措施，起草全区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和文物保护方面的地方性规章、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区文化和旅游事业、文化和旅游产业、广播、电视、文物和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旅游、广播、电视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领域体制机制改革。

（三）管理全区性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全区性重大宣传活动。组织全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制定全区文化、旅游市场开发营销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四）指导、管理全区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中国梦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全区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五）负责全区公共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事业发展

。

推进全区旅游、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和旅游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全区基本公共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台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六）指导、推进全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台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七）负责对全区各类广播电视台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区网络试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推进广播电视台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

（八）组织协调文化遗产的管理和保护，指导和管理文物事业，组织指导文物的保护抢救、考古发掘和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九）统筹规划全区文化产业、旅游产业、广播电视台、文物利用及相关产业。组织实施文化、旅游和文物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

（十）指导全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台市场发展。对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台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全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台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台市场。

（十一）指导、监督全区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台和文物等市场综合执法。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承担全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台行业安全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台行业突发应急事件的处理工作。

（十二）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保定市徐水区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本级)	行政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26.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1,570.93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2.9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2.7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26.6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26.6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626.67	总计	62	1,626.67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 保定市徐水区文化
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26.67	1,626.67					
207	文化旅游 体育与传 媒支出	1,570.93	1,570.93					
20701	文化和旅 游	1,093.35	1,093.35					
2070101	行政运行	150.64	150.64					
2070109	群众文化	18.97	18.97					
2070199	其他文化 和旅游支 出	923.74	923.74					
20702	文物	11.33	11.33					
2070204	文物保护	11.33	11.33					
20799	其他文化 旅游体育 与传媒支 出	466.25	466.25					
2079999	其他文化 旅游体育 与传媒支 出	466.25	466.25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32.99	32.99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31.10	31.10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29.39	29.39					
2080502	事业单位 离退休	1.71	1.71					

20809	退役安置	1.89	1.89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89	1.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75	22.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75	22.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75	22.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26.67	968.51	658.16			
207	文化旅游 体育与传 媒支出	1,570.93	914.66	656.27			
20701	文化和旅 游	1,093.35	914.66	178.69			
2070101	行政运行	150.64	150.64				
2070109	群众文化	18.97		18.97			
2070199	其他文化 和旅游支 出	923.74	764.02	159.72			
20702	文物	11.33		11.33			
2070204	文物保护	11.33		11.33			
20799	其他文化 旅游体育 与传媒支 出	466.25		466.25			
2079999	其他文化 旅游体育 与传媒支 出	466.25		466.25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32.99	31.10	1.89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31.10	31.10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29.39	29.39				
2080502	事业单位 离退休	1.71	1.71				
20809	退役安置	1.89		1.89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89		1.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75	22.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75	22.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75	22.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 保定市徐水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26.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1,570.93	1,570.93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2.99	32.9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2.75	22.7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26.6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26.67	1,626.6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626.67	总计	64	1,626.67	1,626.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度

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626.67	968.51	658.1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70.93	914.66	656.27
20701	文化和旅游	1,093.35	914.66	178.69
2070101	行政运行	150.64	150.64	
2070109	群众文化	18.97		18.97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923.74	764.02	159.72
20702	文物	11.33		11.33
2070204	文物保护	11.33		11.33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66.25		466.25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66.25		466.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99	31.10	1.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10	31.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39	29.3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1	1.71	
20809	退役安置	1.89		1.89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89		1.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75	22.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75	22.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75	22.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 保定市徐水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2.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6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94.42	30201	办公费	8.7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3.8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9.2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95.22	30205	水费	0.2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89	30206	电费	2.4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6	30207	邮电费	4.2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75	30208	取暖费	9.3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9	30211	差旅费	1.7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4.7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9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0.3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4.5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20.8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4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5.2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3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9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2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33	30229	福利费	7.36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77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7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8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906.85	公用经费合计					61.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文化广电
和旅游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 保定市徐水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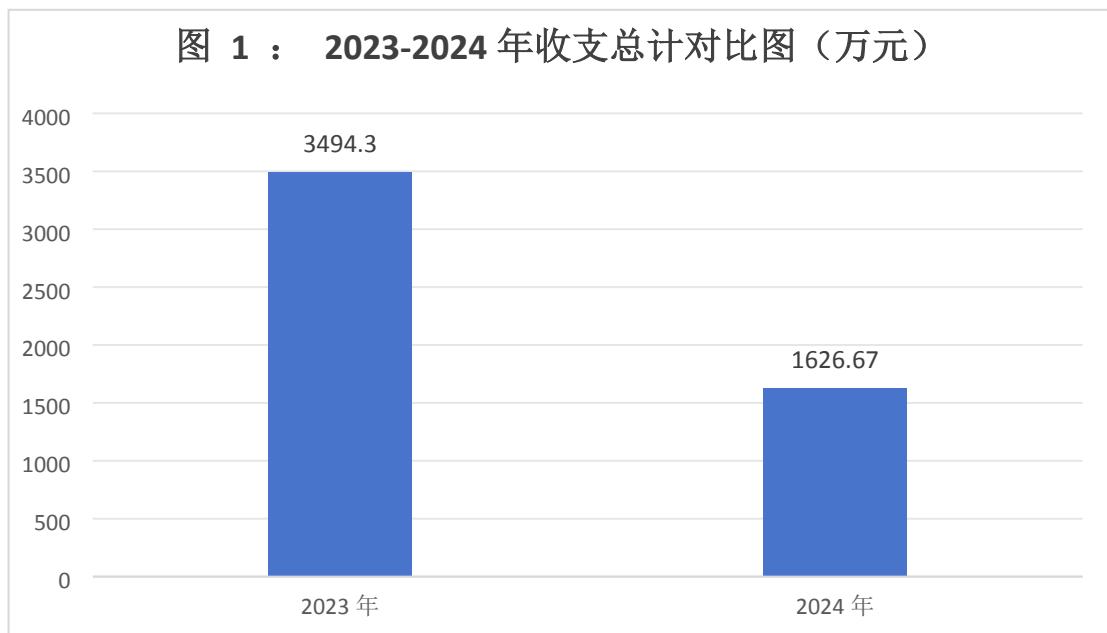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72		9.72		9.72		8.77		8.77		8.77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 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 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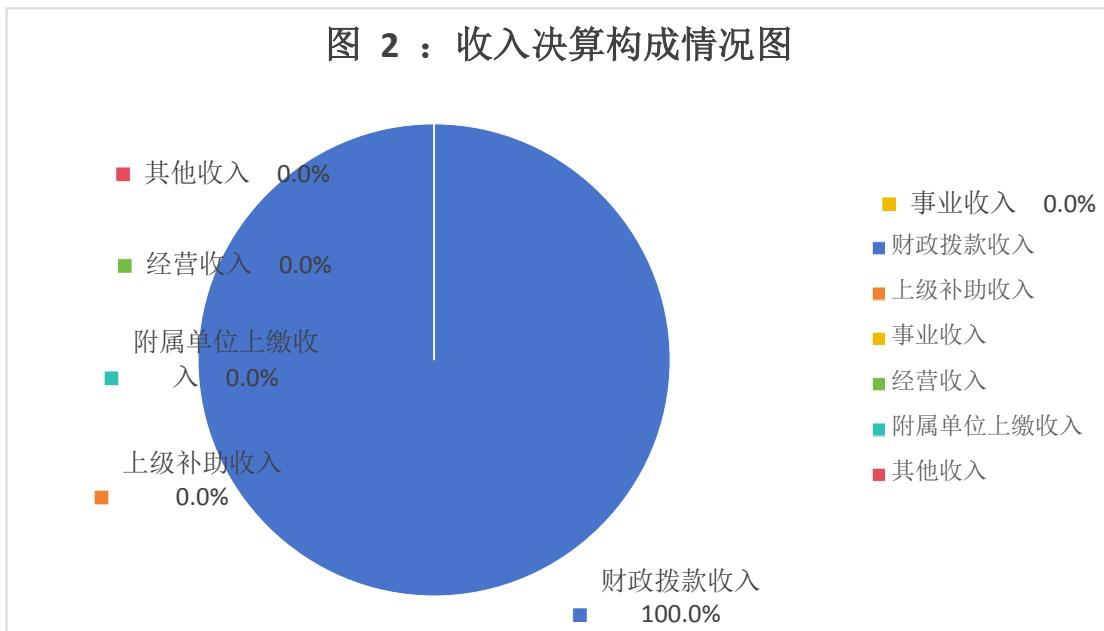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626.67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1,867.63 万元，下降 53.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政府性基金“保定市徐水区博物馆改造工程项目专项债券”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626.6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26.67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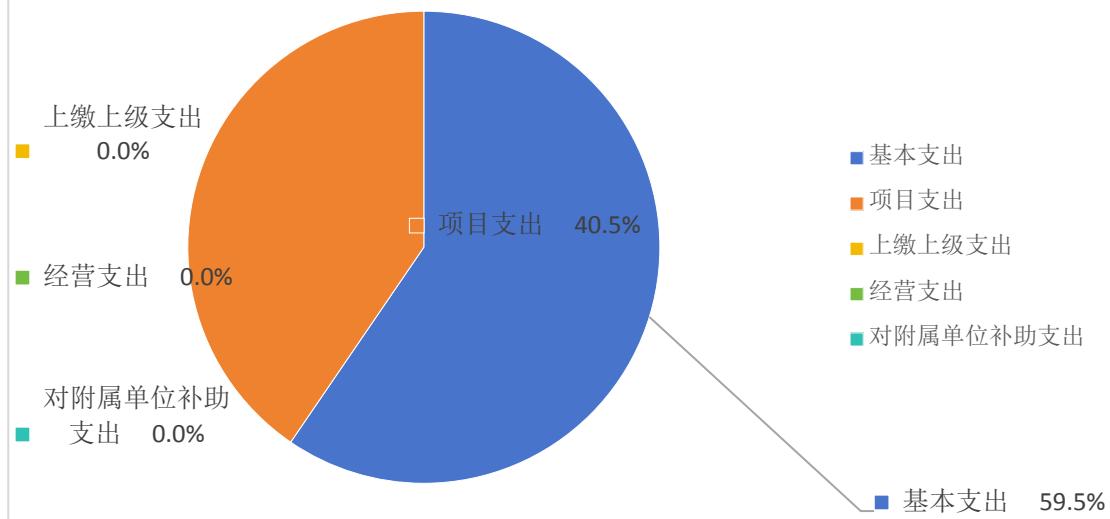
图 2 : 收入决算构成情况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626.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68.51 万元，占 59.5%；项目支出 658.16 万元，占 40.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 : 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626.6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1,867.62 万元，降低 53.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政府性基金“保定市徐水区博物馆改造工程项目专项债券”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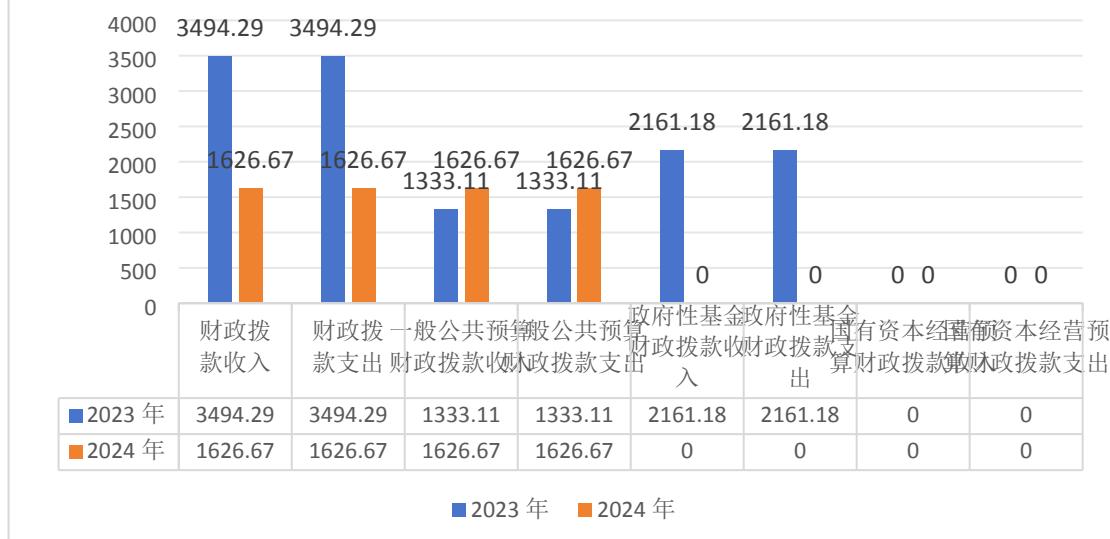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626.6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67.62 万元，降低 53.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政府性基金“保定市徐水区博物馆改造工程项目专项债券”减少；本年支出 1,626.6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67.62 万元，降低 53.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政府性基金“保定市徐水区博物馆改造工程项目专项债券”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626.67 万元, 比上年增加 293.56 万元, 增长 22%, 主要原因是; 本年支出 1,626.67 万元, 比上年增加 293.56 万元, 增长 22%,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项目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 比上年减少 2,161.18 万元, 降低 100%,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政府性基金“保定市徐水区博物馆改造工程项目专项债券”减少; 本年支出 0 万元, 比上年减少 2,161.18 万元, 降低 100%,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政府性基金“保定市徐水区博物馆改造工程项目专项债券”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支出 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图 4：2023-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对比图（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626.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6%，比年初预算增加 243.9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项目支出增加；本年支出 1,626.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6%，比年初预算增加 243.9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追加项目“两馆租建”图书管理系统及设备采购、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等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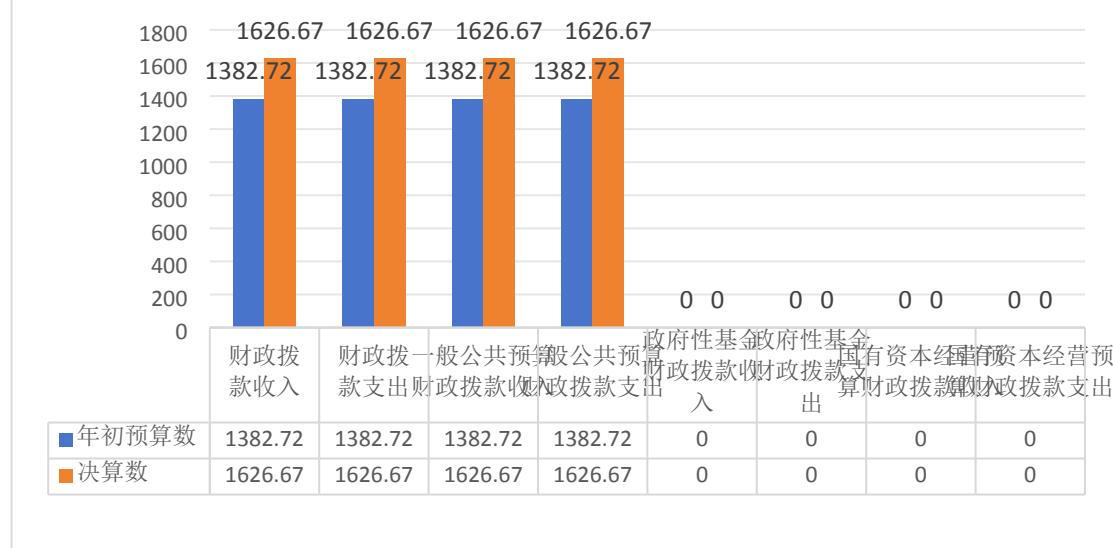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6%，比年初预算增加 243.9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追加项目“两馆租建”图书管理系统及设备采购、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等支出增加；支出完成年初

预算的 117.6%，比年初预算增加 243.9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追加项目“两馆租建”图书管理系统及设备采购、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等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图 5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对比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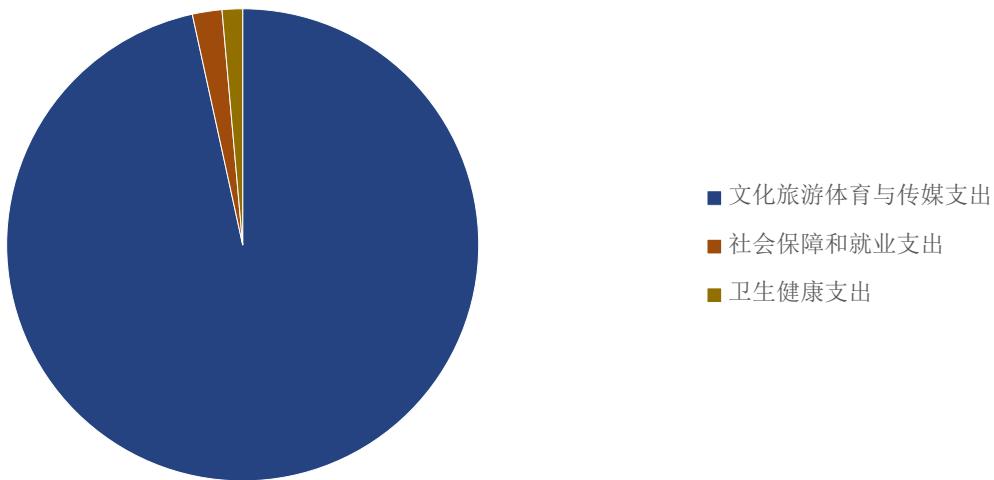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626.6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1,570.93 万元，占 96.6%，主要用于我单位文化事业及非遗保护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2.99 万元，占 2%，主要用于我单位人员保险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22.75 万元，占 1.4%，主要用于人员保险等支出；

图 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68.5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06.8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

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61.6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9.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2%，较预算减少 0.95 万元，降低 9.8%，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支出减少；较 2023 年度决算减少 0.87 万元，降低 9%，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因公出国（境）团

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个、共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9.72 万元，支出决算 8.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2%，较预算减少 0.95 万元，降低 9.8%，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支出减少；较上年减少 0.87 万元，降低 9%，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支出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8.77 万元： 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5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8.77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95 万元，降低 9.8%，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支出减少；较上年减少 0.87 万元，降低 9%，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支出减少。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接待经费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经费支出，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1.67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49.37 万元，降低 44.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办公费、差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9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6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9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5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5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 比上年增加 0 辆, 主要是。其中,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 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 机要通信用车 0 辆, 应急保障用车 2 辆, 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 其他用车 3 辆, 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活动需求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 共涉及资金 658.16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8 个, 涉及资金 658.16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涉及资金 0 万元, 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 涉及资金 0 万元, 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视频会议系统服务费”资金等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视频会议系统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 万元, 执

行数为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财政省市县多层级视频会议系统完整组网，正常维护，保障视频会议正常使用；二是保障视频会议日常运行使用，维护系统1台，维护达标率95%以上，及时率90%以上，成本控制在预算之内，保障单位各项会议的正常进行。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7001 - 保定市徐水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 到位数		2,000,000 执行数		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项目资金用于视频会议正常使用，职工满意度达到85%		按计划完成视频会议正常使用，职工满意度达到85%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系统数	视频维修1台	10.00 =	1 台	1台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系统维护达标率	视频维修情况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系统维护及时率	系统维护及时情况	10.00 ≥	90 %	0.9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成本节支率	项目成本较预算资金节支	20.00 ≤	2 万元	2万元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视频会议正常运行保障度	保障视频会议正常开展	30.00 ≥	95 %	0.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情况	10.00 >	85 %	0.8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杨梦	联系电话：	868023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新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绩效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比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本质上没有对错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绩效指标权重没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2万元，执行数为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计划完成支持补助基层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以及乡镇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正常运行，提供公共文化服务；二是按计划完成保障图书馆、文化馆、乡村文化站各项工作有序进行，开展

文化活动次数 ≥ 23 次。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7001- 保定市徐水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000000	到位数		12.000000 执行数		1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项目资金支持补助基层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以及乡镇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按计划完成支持补助基层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以及乡镇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正常运行						100.00	
	保障图书馆、文化馆、乡村文化站各项工作有序进行,开展文化活动次数 ≥ 23 次				按计划完成保障图书馆、文化馆、乡村文化站各项工作有序进行,开展文化活动次数 ≥ 23 次		100.00	
	保障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免费开放正常运行,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				按计划完成保障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免费开放正常运行,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文化活动次数	开展文化活动次数情况	10.00	≥ 23	次	23次
		质量指标	开展文化活动次数达标率	开展文化活动次数达标情况	10.00	≥ 90	百分比	9.9
		时效指标	文化活动开展及时率	活动开展及时情况	10.00	≥ 80	百分比	0.8
		成本指标	活动预算支出率	项目实际支出成本情况	20.00	≤ 12	万元	12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免费开放服务水平稳步提升:免费开放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30.00	≥ 95	百分比	0.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共文化服务免费场所群;公共文化服务免费场所群;	10.00	≥ 90	百分比	0.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杨梦		联系电话:	1368023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比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设置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3、“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全年预算数为49.36万元,执行数为47.49万元,完成预算的96.2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计划完成派遣人员保险拨付缴纳;二是按计划完成派遣人员

工资拨付及保险缴纳。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7001- 保定市徐水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9.363344 到位数	49.363344 执行数		47.499632	96.22						
		其中:财政资金	49.363344 其中:财政资金	49.363344 其中:财政资金		47.499632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派遣人员12人各项保险按月缴纳		按计划完成派遣人员保险按月缴纳			100.00						
		项目资金按月支付,预计3月支出25%,6月支出50%,9月支出75%,12月支出100%		按计划完成派遣人员工资按月支付及保险缴纳			100.00						
		保障派遣人员工资按月及时支付		按计划完成派遣人员工资按月及时支付			96.22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派遣人员数量	派遣人员数量	10.00 =	12	人					
			质量指标	派遣人员劳务费发放准确	派遣人员劳务费发放准确	10.00 ≥	95	%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情况	资金支付及时情况	10.00 ≥	95	%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项目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20.00 ≤	493633.44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派遣服务人员劳务费保障	派遣服务人员劳务费保障	30.00 ≤	8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派遣人员满意度情况	10.00 ≥	85	%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其中两名职工休产假未发放工资。													
填报人:		杨梦	联系电话:		868023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置,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4、“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 万元, 执行数为 2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按计划对我区 7 个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进行

补助；二是按计划完成补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障经费。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7001- 保定市徐水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	到位数	2,000,000	执行数	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我区7个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进行补助		按计划对我区7个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进行补助					100.00						
补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障经费		按计划完成补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障经费					100.00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按计划完成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个数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个数	10.00 <=	7	个	1个					
		质量指标	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任务: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任务:	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任务: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任务:	10.00 >=	95	%	0.9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	补助资金到位情况	10.00 >=	95	%	0.9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20.00 <=	2	万元	2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障,补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障:	补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障,补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障:	30.00 >=	80	%	0.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非遗人员满意度	非遗人员满意度情况	10.00 >=	95	%	0.9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杨梦	联系电话:	868023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置,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置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5、“三馆一站”免费开放省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 万元, 执行数为 4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按计划完成保障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免费开放正常运行, 群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二是按计划完成项目资金支持补助基层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以及乡镇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

正常运行，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三馆一站”免费开放省级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7001- 保定市徐水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000 到位数		4.000000 执行数		4.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免费开放正常运行，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			按计划完成保障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免费开放正常运行，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			100.00		
	通过项目资金支持补助基层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以及乡镇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			按计划完成项目资金支持补助基层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以及乡镇综合文化站免费			100.00		
	保障图书馆、文化馆、乡村文化站各项工作有序进行，开展文化活动次数≥23次			按计划完成图书馆、文化馆、乡村文化站各项工作有序进行，开展文化活动次数≥23次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文化活动次数	开展文化活动次数情况	10.00 >	23	次	23次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开展文化活动次数达标率	开展文化活动次数达标情况	10.00 >	90	%	9.9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文化活动开展及时率	活动开展及时情况	10.00 >	80	%	7.8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活动预算支出率	项目实际支出成本情况	20.00 <	7	万元	4万元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30.00 >	95	%	9.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共文化服务免费场所群;公共文化服务免费场所群;	10.00 >	90	%	9.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杨梦		联系电话：	868023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1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比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设置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6、“2024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一般项目和绩效奖励)”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0.39万元，执行数为10.3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计划完成提升文化环境；二是按计划开展文化活动23余次。未

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7001- 保定市徐水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397840 到位数		10.397840 执行数		10.39784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397840 其中:财政资金		10.397840 其中:财政资金		10.39784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文化环境			按计划完成提升文化环境		100.00			
	保障公共文化工作有序进行,开展文化活动次数≥23次			按计划开展文化活动23余次		100.00			
	项目资金按季度支付,预计12月底支出完毕			项目资金按计划支出完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文化活动次数	开展文化活动次数情况	10.00 >	23	次	23次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参加活动到位率	参加活动到位情况	10.00 >	80	%	8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及时率	活动开展及时情况	10.00 >	80	%	8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20.00 <	44.84	万元	10.397840万元	完成 20
		效益指标	公共文化水平提升性	公共文化水平提升情况	30.00 >	95	%	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情况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杨梦		联系电话:		868023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比重。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设置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7、“2023年创建省级文明城区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万元,执行数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计划完成省级文明城市创建;二是按计划完成文明城市

创建及宣传展板制作。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创建省级文明城区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7001- 保定市徐水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 到位数		3.000000 执行数		3.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创建省文明城市			按计划完成省级文明城市创建			100.00		
	创建省文明城市,制作景观小品1组,制作宣传展板等			按计划完成文明城市创建及宣传展板制作			100.00		
	提升文旅市场文明水平			按计划提升文旅市场文明水平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城宣传标语制作安装项	创城宣传标语制作安装项	10.00 >	30	个	1个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创城工作达标率	创城工作达标率情况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创城检查及时率	创城检查及时率情况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20.00 <	3	万元	3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反应人民幸福感提升率	反应人民幸福感提升率情况	30.00 >	80	%	0.8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情况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杨梦		联系电话:		868023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置,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比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8、 ““两馆租建”图书采购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 执行数为 2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按工作计划完成图书馆图书采购, 丰富藏书工作; 二是按

工作计划完成图书馆图书采购。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两馆租建”图书采购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7001- 保定市徐水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 执行数		2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更好的履行图书馆的职能,丰富藏书。	按工作计划完成图书馆图书采购,丰富藏书工作				100.00					
	完成图书购置3万册。	按工作计划完成图书馆图书采购				100.00					
	积极准备迎接图书馆评估定级工作。	按计划完成图书馆评估定级工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图书采购数量	完成图书采购数量情况	10.00	>	3	万册	3万册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验收通过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作按时完成率	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20.00	<	20	万元	20万元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30.00	>	90	%	9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杨梦		联系电话:	杨梦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1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置,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比重。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置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9、“2024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6万元, 执行数为3.6万元, 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按计划完成补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障经费;

二是按计划完成项目资金一次性支出，补助人数 6 人。未发现问题。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7001- 保定市徐水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600000 到位数		3.600000 执行数		3.6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6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补助非物质文化遗产经费			按计划完成补助非物质文化遗产经费		100.00				
	项目资金一次性支出，补助人数6人，预计6月支出完毕			按计划完成项目资金一次性支出，补助人数6人。		100.00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按计划完成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非物质文化遗产人数	补助非物质文化遗产人数	10.00 =	6	人	6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准确率	补助资金准确情况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	补助资金到位情况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20.00 ≤	3.6	万元	3.6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障 补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30.00 ≥	80	%	8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非遗人员满意度	非遗人员满意度情况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杨梦		联系电话：		868023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1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比例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比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设置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0、 ““两馆租建”图书采购项目 A 包”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95.88 万元，执行数为 195.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计划完成图书采购工作；二是按工作计划

完成提高图书馆图书借阅工作。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两馆租建”图书采购项目A包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7001- 保定市徐水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95.880000	到位数	195.880000	执行数	195.88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95.8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5.8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5.88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提高图书馆服务水平, 购置图书50908册。	按计划完成图书采购工作					0.00	
	提高图书馆图书借阅工作。	按工作计划完成提高图书馆图书借阅工作					0.00	
	积极准备迎接图书馆评估定级工作。	完成图书馆评估定级工作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图书数量	购置图书数量情况	10.00 >	50908	册	完成
		质量指标	图书验收率	图书验收情况	10.00 >	95	%	完成
		时效指标	工作按时完成率	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0 >	95	%	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20.00 <	195.88	万元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30.00 >	90	%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0.00 >	90	%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30.00 >	90	%	完成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杨梦		联系电话:	868023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置,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比重。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置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本年度无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 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 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 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 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